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薦任技佐

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 解釋

#### 漁業法第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各條條

### 文意義解釋文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查漁業行政為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鑛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鑛部為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抵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然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漁貨之充斥以為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

### 附 行政院咨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奉鈞令第四零一

七號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漁業法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漁業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漁業法一份到部奉此竊查該法第二條內載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鑛部在各省為農鑛廳未設農鑛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又第三十五條內載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又第三十六條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復查奉頒農鑛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內載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並無核定稅率徵收稅款各端與奉頒本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似有抵觸且本部漁鹽稅因各區鹽質不同鹽價各異徵收向無輕重之別如東三省每石徵洋一元長蘆徵洋五角山東徵洋三角淮北陸地徵洋四角兩浙之台屬徵洋三角福建之東獅北竿北碭西洋徵洋五角五分較諸食鹽雖特別從輕而相差懸殊勢難驟歸一律前規定漁鹽稅每石最高不得多至二角如見諸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奉令前因理合將上列各

點呈請鑒核咨行立法院加以解釋俾清權限而資遵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貴院查照酌核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立法院

院長譚延闓十八、十二、二七、

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查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漁業行政官署而不及特別市政府者原以市區內經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本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恆有今既據稱特別市區內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果有其事似可歸該市社會局辦理應由行政院轉飭農鑛部於施行規則中補充之至漁會一節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

### 附 行政院咨

為咨請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據職府社會局局長鄧剛呈稱遵查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行政



官署者在中央為農鑛部在各省為農鑛廳未設農鑛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對於特別市區內之漁業主管官署未有明白規定查特別市區內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漁業法既未規定主管官署是在特別市區內之經營漁業者將無法律之保障而地方政府對於經營漁業者之管理及取締亦將無從根據又查漁會法第四條規定「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對於特別市內設置漁會亦無明文規定關於以上兩點究應如何遵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漁業漁會兩法對於特別市區既未規定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當以漁業漁會係屬農鑛部主管範圍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亦有本法施行規則由農鑛部定之之規定經即令行該部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漁業漁會兩法係由職部擬具草案經立法院改訂呈請公布南京特別市呈請解釋一節似未便由職部逕行議復擬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長譚延闓十八、十二、二七、

### 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十九年二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

荒廢寺廟財產，地方自治團體自可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為適當之處分。

#### 附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浙江

##### 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明定寺廟財產之用途俾資遵循事竊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第九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查荒廢寺廟之所有權與普通寺廟不同其於財產之處分是否相同此應請示遵者一也又查同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即法物非經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是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荒廢寺廟其處分或變更之權究係屬於該團體抑係該管官署如係屬於該主管之自治團體則是否仍須該管官署之許可此應請示遵者二也查無主之荒廢寺廟各地甚多率皆由少數土劣霸持據為利藪設無確實用途之規定勢必鮮有人理及無主之寺廟以擾觸鄉鄰之怒且此類之無

主寺廟若以少數人或各團體之意思以之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勢必有限如能統全縣市荒廢寺廟之財產集資而與舉一業其利必溥並可掃除土劣霸持之弊方今地方自治及地方教育在在需財倘能將此項財產規定其統一之用途誠非無濟職會迭據各縣執委會呈請將荒廢寺廟財產撥充教育經費自治經費各等情前來以無依據殊未敢擅專爰提職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請中央在整理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明定荒廢寺廟財產之用途俾資遵循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十九、一、十一、

###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 一 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 二 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職業工

法律案

- 三 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 四 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尚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 五 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職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為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職員不在此例。
- 六 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雇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 七 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又已明白規定。
- 八 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 八 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九 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 十 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為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為限。
- 十一 第十一點所稱、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十二 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為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

- 契約之效力。
- 十三 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會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 十四 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為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為、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規定、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 十五 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 十六 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十七 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 十八 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荷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

- 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然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 十九 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處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尚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
- 二十 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



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二十一 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一節，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

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原文稱，抑本部更有進言者，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尚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

十二十一各點擬議，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尚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附一 行政院咨送上海特別市政府關於工會法應請解釋指示各點清單

- 一 第一條所稱之男女工人，其界說並未明定，究竟何種人方合本法所稱之工人，以用勞力者為限，抑包含用腦力者乎？所謂產業與職業，似指新式機器工業與舊式工業而言，但「產業工人」四字，是否包括產業工廠之職員與雇工全部而言，抑或專指雇工「職業工人」四字，是否包括各該業之職員與工役而言，抑或專指工役如係包括職員與工役，則此項職員工役是否應合組一個產業工會，或職工會，抑或各別組織。
- 二 如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人數達數千人，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其會員人數，究占該業全體工人總數之多少。

許可設立改第二步呈報成立為呈請立案，俾與中央議決案不致抵觸。

- 三 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工會得因會員人數之不足，宣告解散，可見工會當有法定會員人數，此項人數是否以該區域內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全體工人之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會員人數。
- 四 凡曾任工會雇員如書記幹事之類，是否可援用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加入工會為會員。
- 五 第三條所規定各機關之雇員，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此項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如雇員已加入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抑另有其他特種工會法。
- 六 第三條所舉之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
- 七 工會為特種社團，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其設立應先得許可，方准籌備，籌備完竣，審查合格，方准立案，是其程序許可為第一步，應在籌備以前而立案為第二步，當在籌備完竣以後，今依工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發起時即得呈請立案，呈准立案後，方再進行籌備，迨呈報成立時，主管官署對於其所選任之職員，祇有公告之職權，如認為有不合格時，應如何處置，其程序亦與中央決議案所規定者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應否改第一步呈請立案為呈請

- 八 營利事業之種類，尚無規定，如果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
- 九 理事及監事，是否祇設一人，抑或可設數人，如係指設數理事或監事，而條文並無理事會或監事會之規定，是否各個理事或監事，均可單獨對外，有無流弊。
- 十 第十一條所列之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
- 十一 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
- 十二 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與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處理，如資方藉口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履行前項已訂協約時，應如何處理。
- 十三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
- 十四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
- 十五 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



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議舉議事件會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

十六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

十七 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

十八 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許各組一個工會例如准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

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

十九 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遇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尚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

二十 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并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

二十一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

附二 行政院咨送工商部原呈

呈為遵令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先後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

案並附陳本部對於工會法不甚明瞭各點具文呈請鑒核並祈轉咨立法院審議事奉

鈞院第六一零號訓令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總工會組織有無法律根據并前次請示工會法疑義祈迅示遵一案尾開查此案前經本院以第四六四零號訓令該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議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舊日之總工會係由各種不同產業職業之工會所組織而工會法第六節所稱聯合會只限於同一產業或職業之聯合名稱固異其性質亦殊自應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指示辦理至前奉發上海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清單令核議一案查該清單所開疑義計二十一點除第六點奉

令無庸核議又第一第四第五（員役問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六各點本部經於工會法施行細則草案中酌量擬定另案呈請

鑒核邀免費陳外其原清單第二點所稱「如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人數達千人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其會員人數究占該業全體工人總數之多少一概准於成立」查組織工會應依工會法第一條所規定之人數其占該業全體工人總數之多

少當非所問第三點所稱「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工會得因會員人數之不足宣告解散可見工會當法定會員人數此項人數是否以該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全體工人之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會員人數」查工會法第一條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為產業工人須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須在五人以上是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也第五點所稱「第三條所規定各機關之雇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此項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如雇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抑另有其他特種工會法」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員役前已加入工會者自應於從新立案時退出工會第七點所稱「工會為特種社團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其設立應先得許可方准籌備籌備完竣審查合格方准立案是其程序許可為第一步應在籌備以前而立案為第二步當在籌備完竣以後今依工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發起時即得呈請立案呈准立案後方再進行籌備迨呈報成立時主管官署對於其所選任之職員祇有公告之職權如認為有不合格時應如何處置其程序亦與中央決議案所規定者不符究應



如何辦理應否改第一步呈請立案爲呈請許可設立改第二步呈報成立爲呈請立案俾與中央議決案不致抵觸」查工會法第五條工會呈請立案之程序實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項之後蓋工會發起以後得黨許可始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籌備會擬定章程草案經黨部核准進行組織又經黨部認健全後乃得履行工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呈請立案况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兩星期內審查批示第三項規定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職員履歷住址呈報其非於呈准立案後方再進行籌備甚爲明瞭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實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與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處理如資方藉口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履行前項已訂協約時應如何處理」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既經限制其締結團體協約權如事實上在工會法施行前已經締結團體協約者其協約自應受工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限制其效力但本黨政策在謀勞工福利自不因契約之廢止而對於已給予工人之利益遂予取消也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查工會會員

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一切行動自有國家法律相當制裁工會自不得違法干涉或妨害之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查工會法第三十二條業經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爲雇用條件否則應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處罰是則資方運動工會會員退出工會在法已有制止之明文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會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查工會會員在未退會以前所得工人一般之權利自應繼續享受蓋工會法第一條工會之宗旨以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則工人已得之權利似未便以其退會而遽加歧視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爲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查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爲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而爲適法之處置以上各點本部就法文法意研究似行甚疑義是否有當仍乞

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爲區域省爲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爲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爲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爲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許各組一個工會例如准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查我國各特別市工業較爲發達若以全市爲工會區域則一工會之組織會員人數或達數萬人之多範圍既嫌過大而指導監督亦多困難原清單所陳各節不無見地又產業工會如不以企業爲單位則組織過大人數過多其困難亦復相似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遇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星報同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尚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查本部所擬工會法施行細規定理事不止一人是則處罰時

似應由理事會負責無分別執行之必要至早已成立之工會當然無理事名稱是否應行處罰其現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第二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并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查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工會法第十等條之規定時并無罰則則遇有此項情事究應如何辦理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查工會法第五十一條所謂依第五條之程序者應否從推出代表着手以上四點擬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抑本部更有進者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



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各點疑義一併轉咨立

行政院  
法院審議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條約案



##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日內佛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議決)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國際公約草案為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擔任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份內之工人尤須注重於家內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份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份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份。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

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 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 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現定之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之數不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並適



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並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個月為始。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為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皆得依

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並決定有無修正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 附錄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

#### 建議案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一種建議案為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擬定下列意見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參考各會員國得依其國內法之頒行或其他方法令其發生效力

#### 甲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既已通過關於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草案茲擬提出根據於歷次經驗所得最良效果之原則數端為本公約之附件以備會員國之參考並建議於各會

員國將是項原則加以考慮

一 為使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有必要參考材料以定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起見各會員國政府遇有某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勞方或資方聲述該種工業向未有規定工資之適當辦法及其工資確極低廉而請求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時應將其實付工資之數目及其規定工資之辦法先行調查明確再為核定

二 按照本公約各會員國對於各該國內某種工業或其某部分宜於施行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得自由決定惟對於慣用女工之工業或其一部分似宜特加注意

1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機關不論係採取何種制度於施行此項辦法以前（如工業理事會工業聯合總理事會強制公斷處）務須調查各該工業或其部分有關之狀況並須徵詢關係各方即各該關係工業或其部分之僱主及工人之意見如何並與以同等及充分之考慮再行核定

2 （子）為使各方對於規定工資率鄭重遵守起見關係勞資雙方應派同數之代表或占有同等表決權之人數

條約案

直接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之討論及其表決無論如何若允許一方參加應即允許他方同樣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並應選用其他獨立人員一人或數人與勞資各方有同等之表決權此項人員之選擇最善方法宜得規定工資機關內勞資代表之同意或先徵詢其意見再行選擇

（丑）為使勞資雙方對於其代表確能信任起見各關係僱主及工人在可能範圍內應許其有參加選擇代表之權如勞資雙方已有組織者應請其推薦人員委任為代表

（寅）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應就男女人員中備有稱職之必要資格而與該工業或其一部分絕無利害關係足使其公正心發生疑問者選擇之

（卯）遇有一種工業或其一部分僱有多數婦女者規定工資機關之勞方代表中應在可能範圍內加入婦女代表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中亦應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 三

規定工資機關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時應酌量關係工人情況使能維持其適當生活程度為要件決定此種辦法之先應以工業中同類工作之工人經有充分之組合



并訂有團體契約所得之工資率為標準如無此項情形可供參考時則以該國或該地方通行之工資率為標準規定工資條例內應載明規定工資機關所定之最低工資率如遇有該機關內勞方或資方之請求修正時得允許其修正

四

為切實保障關係工人之工資並免除僱主受不法之競爭起見保證實付工資使不致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率之辦法應包括下列各項

(子)設法使勞資雙方明瞭現行之工資率

(丑)官署對於實付工資之監察

(寅)違反現行工資率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

規定工資機關之決議工人不如僱主之易於自行查悉欲使工人明瞭其應得之最低工資率起見得令僱主將現行詳細工資表張貼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如工人在家內工作者則應張貼於分發工作繳還工作或支付工資之處

2

規定工資之機關應任用足數之視察員其職權與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大會通過之勞工視察機關組織原則建議書中所載關於工廠視察員之職權相等就勞資雙方

3

調查資方實付之工資率是否與現行工資率相符如迭有違反情事得就其權限加以處理為使視察員得充分履行其職務起見得令僱主置備準確完整之工資支付簿如須領工在家內工作者應置備表冊開列工人姓名住址及發給工人工資冊或其他相類簿冊載有各項事件足以證明資方實付之工資確與現行工資率相符者

乙

如一般工人不能從法律上或其他合法手續請償其比照現行最低工資率短少之工資者應另定其他有效方法以預防有違反現行最低工資率之情事

中希通好條約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希臘民國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藉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主義為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

高魯為全權代表

希臘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為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希臘民國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並得遣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所駐國政府得表示正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

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為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務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稅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

民所納之額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第五條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為本約之基礎

第六條 本約繕寫兩份用中文希文法文合訂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為準

第七條 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為期限限滿之前六個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個月後為止

第八條 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

高魯印  
普利狄斯印

希代表致中代表照會

西曆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大希臘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普利狄斯為照會事本國政府希望於最短期間內得與



貴國政府以互惠及平等為原則簽訂中希通商條約相應照請

貴代表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高魯

普利狄斯印

### 中代表復希代表照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高魯為照復事准

貴代表本日照開本國政府希望於最短期間內得與貴國政

府以互惠及平等為原則簽訂中希通商條約等因本代表以

國民政府名義聲明對於上開一節深表贊同相應照復

貴代表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希臘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普利狄斯

高魯印

###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

通商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全權代表倪慈都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及兩國人民間

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

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

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

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享

受國際通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

上述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所駐國政府

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

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為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翻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繳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有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除陸海空軍國防軍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並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項徵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之權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此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廳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

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此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

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

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此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



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

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之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被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時、兩締約國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締約國得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防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曾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禁止處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祇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承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第十九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

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約以中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南京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在南京 簽訂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印  
倪慈都印

### 中日關稅協定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九十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經由彼此代表同意、締結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

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第三條 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於中日兩國間於最短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並為其一部分。

第四條 本協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審慎校對無訛、倘其中意義有不同時、應以英文字義為準。

第五條 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訂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大日本帝國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 王正廷  
日本帝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 重光葵

附件一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奉達如下

-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 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

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  
貴部長予以證實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

照稱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

-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 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為證實等因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表 甲部

款項	貨物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一	棉貨類	一至十、十二至十四、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二、三七、三八、四十四、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
二	魚介及海產品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五、二〇六、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三一。
三	麥粉	二八〇。
四	雜貨	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a)、六一二、六四七、六五二(b)、六六六(b)、六七七(c)、六八五、七〇六、七〇九、七一一。

本表甲部所載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號指明其所列舉者外餘與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同一各號所載貨物相同

- 六五二(b) 膠皮鞋膠皮靴膠皮製(全部或一部)之足袋類
- 六六六(b) 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機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c)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獺製或非毛製)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F) 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一一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例



如雙輪腳踏車等)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未用橫畫標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遇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上述稅則

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  
 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附表 乙部

款項	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一)	夏布	二九九五(寬過四十八生的縲達者除外)c-1.a-1, 至a-4.c-2.a-1, 至a-4,
(二)	縲	303,3.A.a,b,
(三)	縲貨	308 (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本表乙部所列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  
 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復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接准  
 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等因茲本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對於貴部長之見解認為無誤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示知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並於最大可能範圍內廢除來文內開各項稅捐並已明令自本年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起廢除釐金並令財政部長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俾此項命令見諸實行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為照會事茲向  
 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  
 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為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為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已自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萬元以為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並擬於本年十月一日或於是日前召集一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關於整理之適當計畫(包括增加上述數額之辦法)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 附件五

#### 簽訂中日協定雙方代表會議錄

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在南京

出席代表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日本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中國代表聲明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換文」字樣不包括協定之第四附件即關於整理中國無擔保品及擔保品不足債款之換文

日本代表聲明與中國意見相同

王正廷  
重光葵

###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日關稅協

#### 定文

為呈請事查本院於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關於委員衛挺生王用賓劉克儁陳長蘅馬寅初邵元冲等提議中日

關稅協定第五條規定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遵照治權行使規律提出質詢一案當經外交部次長李錦綸列席陳明報載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文字與原文相同即行議決(一)應請行政院迅將中日關稅協定一案送院討論(二)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中日關稅協定案並請外交部部長列席隨即錄案函達行政院嗣准行政院第一九零號咨抄同外交部呈文中日協定及附件簽訂中日協定雙方代表會議錄中日協定英文本送院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七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外交部呈為繕具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會議錄連同批准書各一份請鑒核依法批准蓋用國璽仍予發還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迅速議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協定及附件四件共二本會議錄批准書各一份辦畢仍祈檢還等由到院即於五月十二日開第八十九次會議由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列席陳述意見當經議決(一)付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

員會召集準本日下午三時開會并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請財政部部長列席(二)本案準十二日下午審查完畢於十三日上午開第九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現經依照上列議決審查完畢具報前來再於五月十三日開第九十次會議當經議決認為該協定第五條係指呈奉國府批准後其效力發生之期間雖用語過於省略尚無違礙稅率各點在相當期間內亦屬可行應予通過惟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有同樣之疏忽以社流弊又請令主管機關此後應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再該協定附件四整理無担保或担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政策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在案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

## 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戚墅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圓，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每月提存應在前六個月預存
十九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一六、四一七
			一、四四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三、三九五	九六、八九五	一六、一四九
二十一	六	三十	一、三九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一、七九〇	九五、二九〇	一五、八八二
			一、三五九、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〇、一八五	九五、六八五	一五、六一四
二十二	六	三十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八、五八〇	九二、〇八〇	一五、三四七
			一、二三二、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六、九九五	九〇、四七五	一五、〇七九
二十三	六	三十	一、一七九、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七〇	八八、八七〇	一四、八一二
			一、一二五、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三、七六五	八七、二六五	一四、五四四
二十四	六	三十	一、〇七二、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一六〇	八五、七六〇	一四、二九四

			一、〇一八、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〇、五五二	八四、一五二	一四、〇二五
二十五	六	三十	九六四、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八、九四四	八二、六四四	一三、七五七
			九一一、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七、三三六	八〇、九三六	一三、四九〇
二十六	六	三十	八五七、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五、七二八	七九、三二八	一三、二二一
			八〇四、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四、一二〇	七七、七二〇	一二、九五三
二十七	六	三十	七五〇、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二、五一二	七六、一一二	一二、六八六
			六九六、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〇、九〇四	七四、五〇四	一二、四一七
二十八	六	三十	六四三、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九、二九六	七二、八九六	一二、一四九
			五八九、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七、六八八	七一、二八八	一一、八八二
二十九	六	三十	五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	六九、六八〇	一一、六一三
			四八二、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四、四七二	六八、〇七二	一一、三四五
三十	六	三十	四二八、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二、八六四	六六、四六四	一一、〇七八
			三七五、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一、二五六	六四、八五六	一〇、八〇九
三十一	六	三十	三二一、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九、六四八	六三、二四八	一〇、五四一

預算案

二二三



十二三十一	二六八、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八、〇四〇	六一、六四〇	一〇、二七四
三十二六	二一四、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六、七三二	六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五
十二三十一	一六〇、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四、八二四	五八、四二四	九、七三七
三十三六	一〇七、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一六	五六、八一六	九、四七〇
十二三十一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五五、二〇八	九、二〇一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七四〇	二、二四二、七四〇		

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

### 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

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每月提存數應在前六個月預存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	四六、四一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二一、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九二、八六〇	二七一、二六〇	四五、二二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七二〇	二六四、二二〇	四四、〇三七

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六四、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七八、五八〇	二五七、〇八〇	四二、八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四〇	四一、六七三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六〇七、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六四、二九六	二四二、八九六	四〇、四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二八、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七、一五二	二三五、七五二	三九、二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二五〇、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五〇、〇〇八	二二八、六〇八	三八、一〇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一、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四二、八六四	二二一、四六四	三六、九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九三、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三五、七二〇	二一四、三二〇	三五、七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一四、四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八、五七六	二〇七、一七六	三四、五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三五、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一、四三二	二〇〇、〇三二	三三、三三九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七、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四、二八八	一九二、八八八	三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一四四	一八五、七四四	三〇、九五七
合計	二、五〇〇、〇八〇	九五〇、〇八〇	三、四五〇、〇八〇		

###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挽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圓、以關稅收入為担保、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發、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利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共計	還本數	付利息數	本息總數	
二十五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共計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例

十九年三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預算案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



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圓。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

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總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計		一千萬元	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 民國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圓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烟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烟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烟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為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付		總
			次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六	三十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七	三十一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八	三十一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九	三十	六	四八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	三十一	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七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一	三十	八	四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六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十二	三十一	九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二十	一	三十一	十	四八〇、〇〇〇	十	一五七、四〇〇	六三七、四〇〇
	二	二十八	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三	三十一	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五	三十一	二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四	三十	二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三	三十一	二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二	二十九	二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二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一一、三六〇	五九一、三六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一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十一	三十	二十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一一九、〇四〇	五九九、〇四〇
十	三十一	十九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二二、八八〇	六〇二、八八〇
九	三十	十八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八	一二六、七二〇	六〇六、七二〇
八	三十一	十七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七	一三〇、五六〇	六一〇、五六〇
七	三十一	十六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六	一三四、四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六	三十	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五	一三八、二四〇	六一八、二四〇
五	三十一	十四	四八〇、〇〇〇	十四	一四二、〇八〇	六二二、〇八〇
四	三十	十三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三	一四五、九二〇	六二五、九二〇

六	三十	二十七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九	三十	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	二十八	三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共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三六〇	二八、一四三、三六〇	



###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杭州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圓，定名為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應由浙江省政府監督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按照應付本息，分期提存浙江地方銀行，俟自來水廠營業有盈餘時，改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如有不敷，仍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撥補之。

前項基金，由省政府、審計機關、市政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一人、組織基金保管

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時，預扣第一期利息半年，自第二期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還本各一次，以抽籤法行之，中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規定，並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十日為抽籤日期。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一	預扣		11,8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11,800,000		100,000	100,000	
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11,800,000		100,000	100,000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11,800,000		100,000	100,000	
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1,800,000	118,000	100,000	118,000	118,000
八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1	11,800,000	118,000	100,000	118,000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1,800,000	118,000	100,000	118,000	118,000
十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1	11,800,000	118,000	100,000	118,000	
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1,800,000	118,000	100,000	118,000	118,000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	11,313,000	118,000	2,287,000	110,000	
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11,350,000	118,000	2,287,000	112,000	11,232,000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	11,387,000	118,000	2,287,000	112,000	11,269,000
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11,424,000	118,000	2,287,000	112,000	11,306,000
十六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	11,461,000	118,000	2,287,000	112,000	11,343,000
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1,498,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380,000
十八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	11,535,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417,000
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1,572,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454,000
二十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	11,609,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491,000
二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11,646,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528,000
二十二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	11,683,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565,000
二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1,720,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602,000
二十四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11,757,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639,000
二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1,794,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676,000

二十六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11,831,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二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11,868,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713,000
二十八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	11,905,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750,000
二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1,942,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787,000
三十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	11,979,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824,000
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2,016,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861,000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12,053,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898,000
三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12,090,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935,000
三十四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12,127,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1,972,000
三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12,164,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2,009,000
三十六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	12,201,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2,046,000
三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12,238,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2,083,000
三十八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12,275,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2,120,000
三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12,312,000	120,000	2,287,000	112,000	12,157,000



四十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	150,000	150,000	150,000	6,000	156,000	156,000
共計		100		11,500,000	11,210,000	5,810,000	5,410,000	

###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賑濟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壹百萬圓、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於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同月底開始付款。
-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圓、作為還本付息基金。
-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備	考
第一次	十九年十二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無餘存	
第二次	二十年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元	七八,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一六,〇〇〇元	
第三次	二十年十二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七六,八〇〇元	七六,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三,二〇〇元	
第四次	廿一年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二〇〇元	七五,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八〇〇元	
第五次	廿一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八三,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三,六〇〇元	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〇〇〇元
第六次	廿二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	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四,四〇〇元
第七次	廿二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元	七九,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〇〇〇元	
第八次	廿三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元	七七,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二,四〇〇元	
第九次	廿三年十二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〇〇〇元	
第十次	廿四年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三,六〇〇元	七三,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六,四〇〇元	
第十一次	廿四年十二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六〇〇元	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一六,四〇〇元
第十二次	廿五年六月末日	六	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元	七九,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八,〇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一七,二〇〇元



第十三次	廿五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元	八六,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六,八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一〇,四〇〇元
第十四次	廿六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四,〇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六,四〇〇元
第十五次	廿六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不敷一,二〇〇元以前存補入仍餘存五,二〇〇元
第十六次	廿七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八,四〇〇元	七八,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一,六〇〇元連前共餘存六,八〇〇元
第十七次	廿七年十二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五,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四,四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二〇〇元
第十八次	廿八年六月末日	七	七〇,〇〇〇元	〇二,八〇〇元	七二,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餘存七,二〇〇元連前共餘存一八,四〇〇元
合計		100	1,000,000元	四三,六〇〇元	一,四三,六〇〇元	

### 附立法專刊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索引

一、索引內各法案排列次序以首字筆畫多少為先後  
 二、各法案在前期專刊編印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本期索引內補列之

首各案名	稱類別	公布日期	輯次	頁數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立法原則		二	二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法律案	十八、十二、二、	二	一八九
工會法	立法原則		二	二一
工會法	法律案	十八、十、二、	二	一四八
工會法施行法	同前	十九、六、六、	三	一七六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五
工廠法	立法原則		一	二一
工廠法	同前		二	二四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法律案	十八、十二、三十、	三	三〇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同前		一	二二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二八
反省院組織條例	法律案	二	二六三
修正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同前	三	三七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一五
民法債編立法原則	同前	一	二五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前	二	二五
民法物權編原則	同前	二	二五
民法總則	法律案	一	四八
民法債編	同前	二	一八五
民法物權	同前	二	二四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同前	二	一一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同前	三	一一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同前	三	一一六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三	三

民事調解法	法律案	三	九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同前	三	二七
古物保存法	同前	三	一七八
出版物條例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二五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法律案	一	四六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同前	二	一七三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同前	三	一〇二
市組織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三	五
市組織法	法律案	三	一四九
考試法	同前	二	四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二	四四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三	一二五
考績法	同前	二	一七九
交易所法	同前	二	一二二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	票據處原則	票據法	正處理逆產條例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國民體育法	國籍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八、九、二五、	十八、八、二七、	十八、八、十五、	十九、三、二四、	十八、十、三十、	十八、十一、二二、	十七、十二、二六、	十八、七、三一、	十九、六、十、	十八、九、十七、	十八、十、十五、	十八、四、十六、	十八、二、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二二	五九	五一	一三六	一八	一五四	二四六	二九	四四	一七九	一七四	四五	三五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浙江省(民國十九年)賑災公債條例	特種工業獎勵法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海軍部組織法	海商法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專科學校組織法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清鄉條例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同	同	法律案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案	原則	案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九、五、二八、	十九、六、九、	十八、七、三一、		十九、二、四、	十八、十二、三十、	十八、十、三十、	十八、七、二六、	十八、十一、十一、	十八、九、十七、	十八、八、二三、	十八、十、二九、	十八、九、七、	十八、十二、三十、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二六	二三〇	四三	四	一〇五	六八	一七六	三九	一八七	九二	五六	一三四	六〇	三七



國籍法施行法	同前	十八、二、五、	一	三八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條約案		一	九八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預算案	十八、四、八、	一	一六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同前	十八、三、二七、	一	一六六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法律案	十九、二、三、	三	一〇三
商會法	立法原則		一	二一
商會組織單位案	法律案	十八、八、十五、	二	四五
釋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立法原則		二	一
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法律案	十九、三、三、	三	一二三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立法原則		三	一
商標法	法律案	十九、五、六、	三	一四六
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同前	十八、七、二四、	二	一四三
正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十八、十、一、	二	一二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十八、十二、二一、	三	二九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立法原則		二	一〇
捲菸稅庫券公債條例	預算案	十九、三、三、	三	二二二
裁兵公債條例	同前	十八、二、十六、	一	一六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	法律案	十九、三、十七、	三	一二五
鄉鎮自治施行法	同前	十八、九、十八、	二	九四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同前	十九、三、十八、	二	二六四
正郵運航空處條例第七條條文	同前	十九、三、十八、	三	一二五
訴願法	同前	十九、三、二四、	三	一四一
區自治施行法	同前	十八、十、二、	二	二二九
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同前	十八、八、十四、	二	五八
最低工資公約	條約案		三	一九五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法律案	十八、二、二七、	一	四四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預算案	十八、五、十五、	一	一七〇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案	十八、二、二七、	一	四三



禁烟法	同前	十八、七、二五、	二	四〇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同前	十八、六、二七、	一	六七
電信條例	同前	十八、八、五、	一	三一
電影檢查條例	立法原則		三	六
電影氣事業條例	法律案	十九、三、三一、	三	一四五
修正農墾部組織法	同前	十九、六、九、	三	一八〇
會計師條例	同前	十九、一、二五、	三	九三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十八、二、七、	一	三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同前	十八、二、七、	一	三五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同前	十八、二、五、	一	三〇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同前	十九、二、三、	三	九九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	十八、七、二四、	二	一〇三
漁業法	同前	十八、十一、十一、	二	一八三
漁會法	同前	十八、十一、十一、	二	一八〇

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 意義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二
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關於管理取締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同前		三	一八三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預算案		二	二九一
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同前	十八、十、十五、	二	二七八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立法原則		二	一五
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	同前		一	二二
審計部組織法	法律案	十八、十、二九、	二	一七五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同前		一	三三
監督慈善團體法	同前	十八、六、十四、	一	六六
監察委員保障法	同前	十八、九、三、	二	五九
監督寺廟條例	同前	十八、十二、七、	二	二六五
彈劾法	同前	十八、五、二九、	一	六五
編遺(民國十八年)條例	預算案	十八、八、二三、	二	二六七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	立法原則		一	二三



案	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	同	立法原則		二	二二
關	稅 (民國十九年) 例	同	前	十九、一、二十、	三	二一七
關	稅 (民國十八年) 例	預算案	前	十八、五、三一、	一	一七三
鑛	業 法	法律案	案	十九、五、二六、	三	一六二
鐵	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預算案	案	十八、十一、十八、	二	二九二
鐵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同	前	十九、三、三、	三	一一〇
鐵	正修鐵道部組織法	同	前	十八、十一、十八、	二	二四四
黨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法律案	案		三	一二四
黨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立法原則			二	二四
縣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薦任職案	同	前		二	一四八
縣	縣保衛團法	同	前	十八、七、十三、	二	三五
縣	縣組織法施行法	同	前	十八、十、二、	二	一四六
縣	縣組織法	同	前	十八、六、五、	一	六一
導	正修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	法律案	案	十八、八、二、	二	一〇四

附立法專刊第一輯勘誤表

頁數	四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一	二〇	三三	四七	五九	六〇	六四	六七	一六六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下	下	上	下	下
頁行數	七	十一	末	七	九	十	九	十	九	九	六	十一	七	三	十九	四	十一	十三
誤	如字下多「要」字	「指」	「只」	所字下漏「由」字	多「不是純粹為個人的安全」	「它個人」	「人或個有」	之字下「關於……」	「舉」	「入」	起字下漏「訴」字	援助字下「前項……」	如字下多「列」字	「或侮辱……」	「或侮辱……」	「或侮辱……」	「或侮辱……」	「分」
正	刪「要」字	「詣」	「亦」	加「由」字	刪「不是純粹為個人的安全」	「它的成員」	「個人或有」	由「關於……」起另行	「辦」	「人」	加「訴」字	由「前項……」起另行	刪「列」字	「或侮辱……」	「或侮辱……」	「或侮辱……」	「份」	



附立法專刊第二輯勘誤表

頁數	頁數		誤	正
	上	下		
十七	上	十七	「制」	「致」
十八	下	二	二字下漏「百」字	加「百」字
四八	上	五	「以席出代表……」	「以出席代表……」
五〇	下	四	「關於職員」	「關於職員」
五三	下	四	該字下漏「案」字	加「案」字
五八	上	一	「校長呈請由」	「由校長呈請」
八八	上	三	「二生的」	「二公分」
九六	上	十六	呈由區公所上漏「一」字	加「一」字
一〇一	上	十九	「通過呈後應報……」	「通過後應呈報……」
一〇四	下	十七	「導准」	「導准」
一二四	上	一	註冊失效者上漏「或」字	加「或」字
一二九	下	五	「委任官」	「委任官」
一三九	上	四	「應」長	「總」長
一五三	下	十六	「章」	「節」



一五七	上	二十	及其下漏「在」字	加「在」字
一六三	上	六	作字上漏「成」字	加「成」字
一七〇	上	十四	「圖製」	「製圖」
一七一	上	一	「技術會委員」	「技術委員會」
一八六	上	四	「殖」	「植」
一九七	上	三	遲字上漏「因」字	加「因」字
二〇一	下	十八	「二之」	「之一」
二一〇	上	十九	「而買回共……」	「而買回其……」
二一四	下	五	「貨」	「貨」
二一八	下	十六	「但借其貸」	「但其借貸」
二二七	下	七	「各」	「合」

###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為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為本書之特徵。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為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初版

### 立法專刊 (第三輯)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精裝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漢口武昌長沙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一至九十一號



最近出版

# 總理全集

胡漢民先生編訂

為總理遺教之總匯  
是以黨建國之楷模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總理全集之出版，實為民國革命史上一大貢獻。總理先生遺教，散見於各處，整理者不一而足。胡漢民先生以革命同志之誠心，搜羅遺稿，編訂全集，其功甚偉。全集共分四集，第一集為總理遺教之總匯，第二集為總理遺教之楷模，第三集為總理遺教之精華，第四集為總理遺教之珍寶。全集之出版，不僅為革命黨人提供了寶貴之參考資料，亦為一般國民提供了了解革命史之絕佳機會。全集之出版，實為革命黨人及一般國民之福音也。

## 全集內容

- 第一集
- 第二集
- 第三集
- 第四集

價目

全集共五册

裝成一册

定價大洋五元

郵費

國內九角五分

國外二元

裝成一册



雙

終